

证券代码：837081

证券简称：梯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辰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179,3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启斌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制定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79,3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制定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79,3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及《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79,34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1 年的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，已经制定了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79,34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79,3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79,3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蕾、范玉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《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